#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代码：2501-410300-04-01-224423、314693、534178、716219、263903、718128、976831、821272、746349、241024、275765、754033、113429、164620）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货招标(2026)0029号

招标编号：洛建招2026-36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116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代 建 单 位：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六年十月

# 特 别 提 示

## 1、投标文件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暗标编制指引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

一、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暗标制作要求

（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

（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

（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一级为“一、”、“二、”.....，

二级为“（一）”、“（二）”.....，

三级为“1.”、“2.”.....，

四级为“（1）”、“（2）”.....，

五级为“1）”、“2）”.....，

六级为“a.”、“b.”.....，

七级为“a）”、“b）”.....。

（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

（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

二、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

（1）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0,0）。

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

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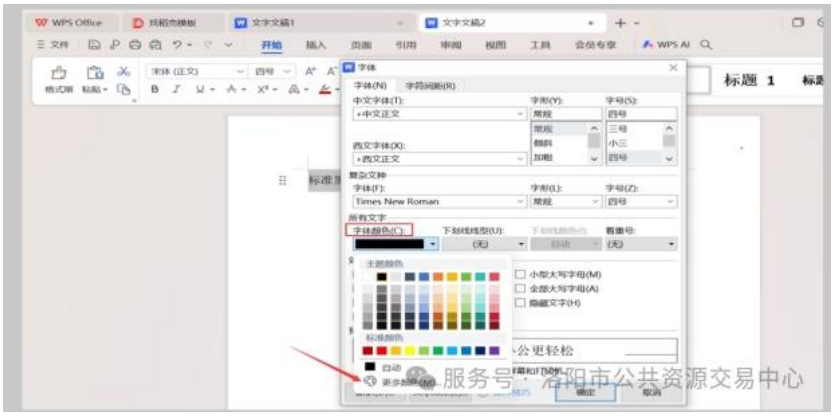

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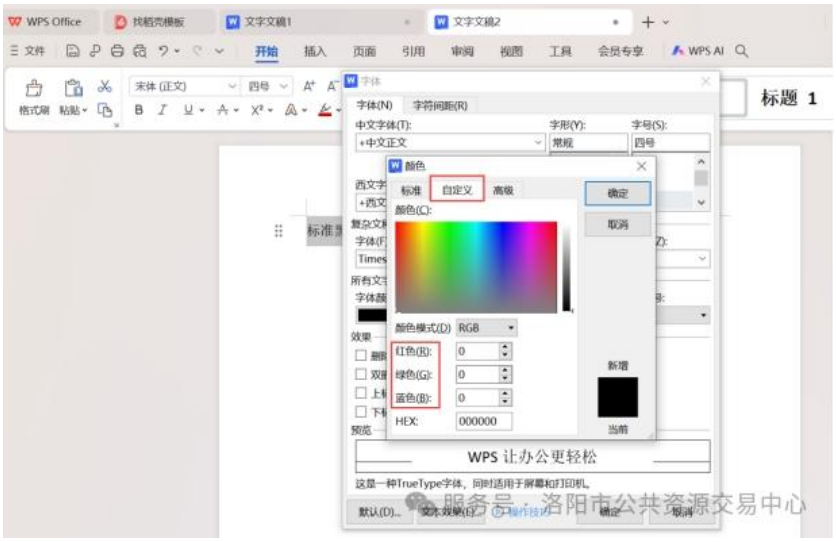

（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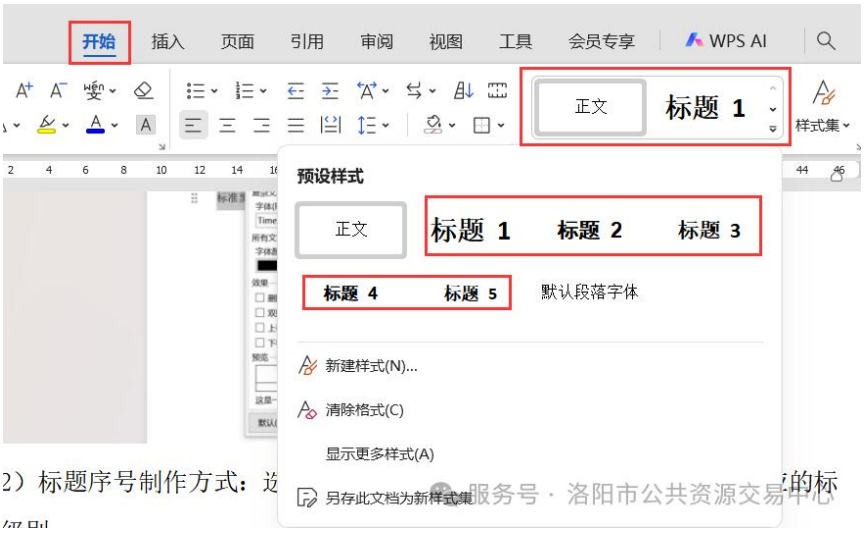


2）标题序号制作方式：选

的标

（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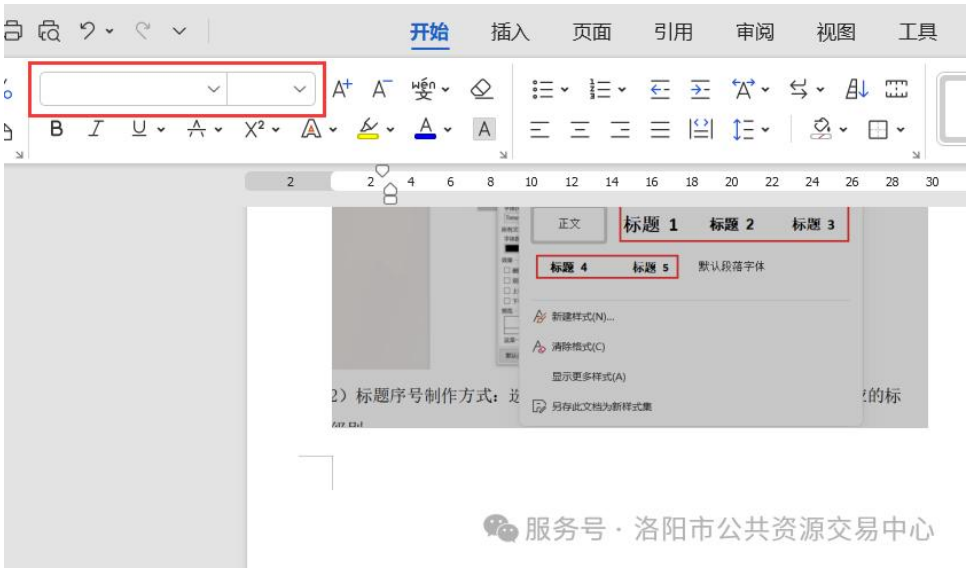


（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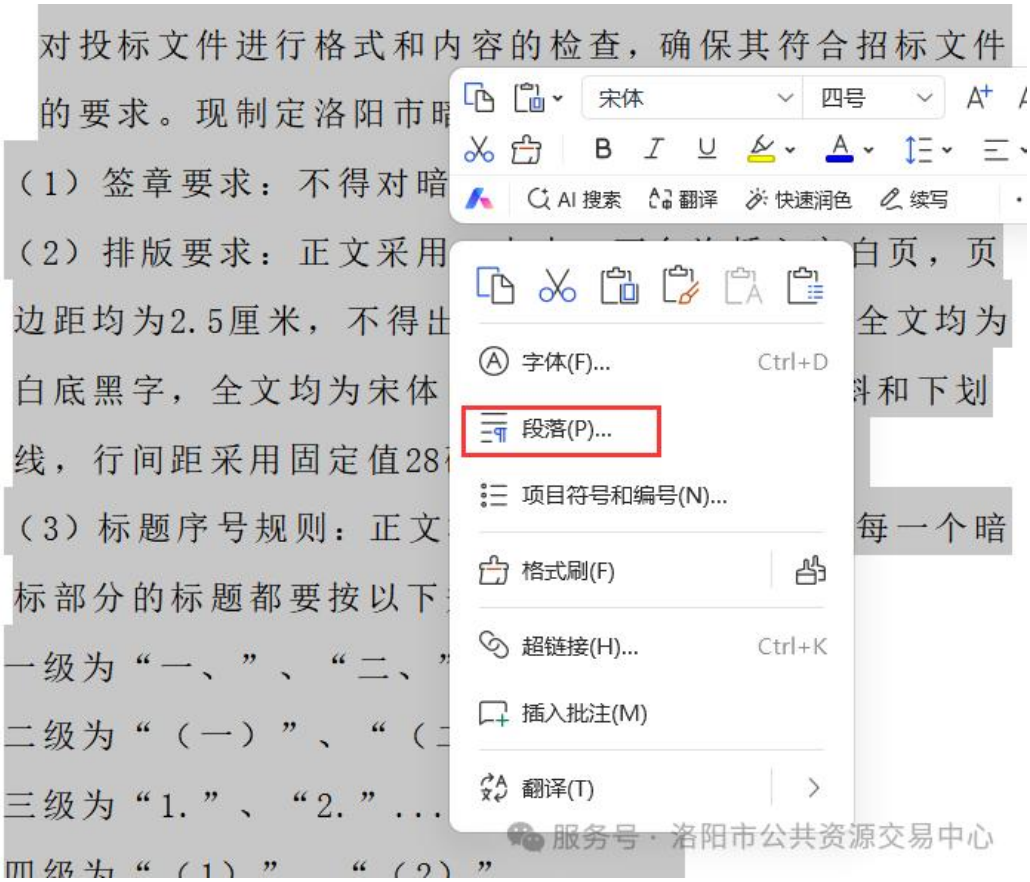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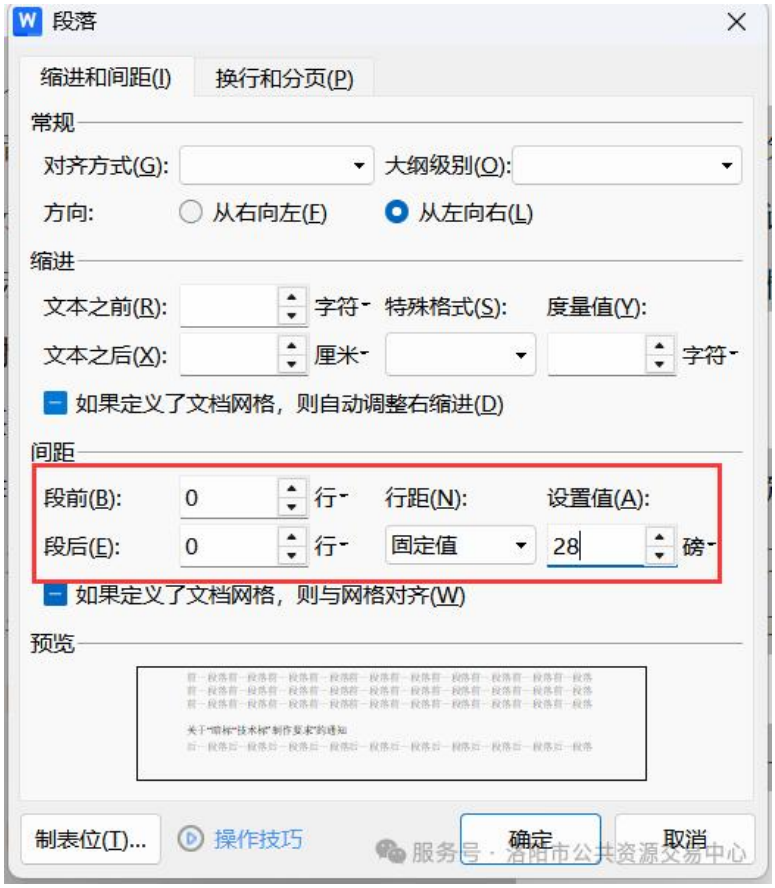


（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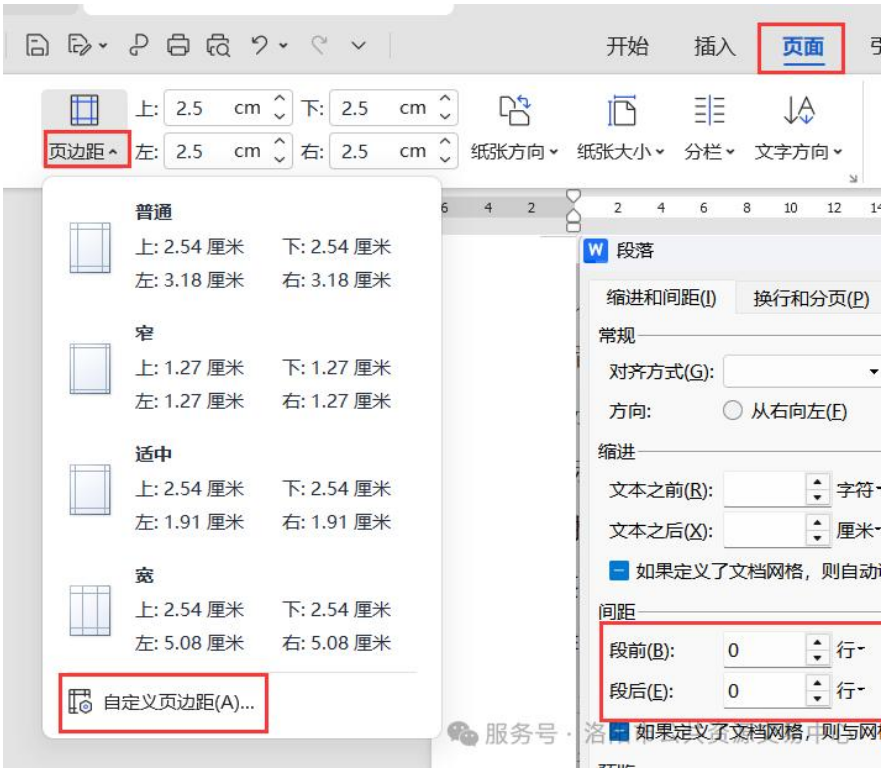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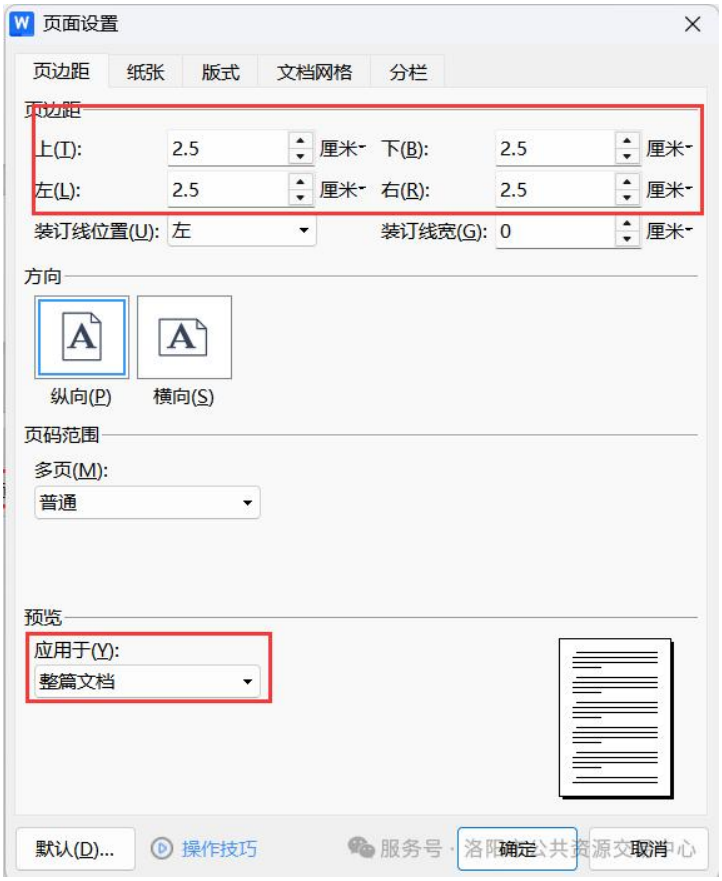


（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






（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

（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1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 项目名称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
| 项目代码 | 2501-410300-04-01-224423、314693、534178、716219、263903、718128、976831、821272、746349、241024、275765、754033、113429、164620 | | |
| 标段名称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张先生 0379-63570068 |
| 代建单位 | 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蔡先生 17630508596 |
| 代理机构 | 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付女士 0379-62361181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 ☑有　☐无 |
| 2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有　☑无 |
| 3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有　☑无 |
| 4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有　☑无 |
| 5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 ☐有　☑无 |
| 6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有　☑无 |
| 7 |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 | | ☐有　☑无 |

| | | |
|---|---|---|
| | 条件、中标条件。 | |
| 8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无 |
| 9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无 |
| 10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无 |
| 11 |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无 |
| 12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无 |
| 13 |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无 |
| 14 |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无 |
| 15 |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无 |
| 16 |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无 |
| 17 |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无 |
| 18 |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无 |
| 19 |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无 |
| 20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无 |
| 21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否 |
|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br>代理机构：（单位签章）<br>2026年10月20日<br>招标人：（单位签章）<br>2026年10月20日<br>代建单位：（单位签章）<br>2026年10月20日 | | |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0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49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3
第六章 供货要求 .....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代码：2501-410300-04-01-224423、314693、534178、716219、263903、718128、976831、821272、746349、241024、275765、754033、113429、164620）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人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代码：2501-410300-04-01-224423、314693、534178、716219、263903、718128、976831、821272、746349、241024、275765、754033、113429、164620）；

2、项目编号：洛直工货招标(2026)0029号；

招标编号：洛建招2026-36；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116。

3、项目概况：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井盖位移监测设备、液位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水质监测设备、雨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及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等。（详见招标文件）

4、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7、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8、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9、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10、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完成监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监测数据实时接入采购人指定平台并保持正常稳定运行视为验收合格；

11、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标段；

12、预算控制金额（最高投标限价）：10168004.00元。

**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3、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luo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4、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定标方法：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2、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主体设备，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投标人为制造商的，不得就本项目主体设备另行授权代理商；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主体设备的唯一授权书。**（主体设备范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中须附授权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3、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其投标资格。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6年10月26日至2026年11月02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登录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11月17日09时35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六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9-63570068

招标代理机构：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

联 系 人：付蓉

联系方式：0379-63333611

邮　　箱：donghong416@163.com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03077

2026 年 10 月 26 日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代码：2501-410300-04-01-224423、314693、534178、716219、263903、718128、976831、821272、746349、241024、275765、754033、113429、164620）澄清答疑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洛直工货招标(2026)0029 号；

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6-36；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116。

2、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项目代码：2501-410300-04-01-224423、314693、534178、716219、263903、718128、976831、821272、746349、241024、275765、754033、113429、164620）

3、首次公告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

## 二、澄清内容

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范围”，与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响应性评审标准中的“投标内容”为同一内容，响应内容应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1 的“招标范围”。

## 三、其他补充事宜

澄清答疑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原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本澄清答疑相冲突的，以本次澄清答疑为准，原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br>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 6 号<br>联系人：张先生<br>电话：0379-63570068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东虹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br>地址：洛阳市芳林南路芳林大厦 2202 室<br>联系人：付蓉<br>联系方式：0379-63333611<br>邮箱：donghong416@163.com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
| 1.1.5 | 工程项目名称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 2025 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 |
| 1.1.6 |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政府采购备案编号： | 项目编号：洛直工货招标(2026)0029 号<br>招标编号：洛建招 2026-36<br>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洛采公开-2026-116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财政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2 | 交货期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3 | 交货地点 | 洛阳市，具体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
| 1.3.4 | 技术性能指标 |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
| 1.3.5 | 质量要求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6 | 安全目标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7 | 文明工地目标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3.8 | 质保期 | 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br>质保期内，因设备元器件质量、出厂缺陷、安装施工原因等造成硬件、软件故障，中标人免费维修、更换全新设备及配件，承担全部费用；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3.9 | 运维期 | 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br>运维期内，中标人提供全套物联感知系统运维服务，包含：7×24 小时故障响应，定期现场巡检、设备状态监测、传感器校准、系统参数配置、接口联调维护、故障响应处置、技术培训、通信链路调试、数据核查、告警处置、运维台账记录等全部运维服务，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运维费用。更换后的设备运维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投标人须知 |
| 1.4.4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提质增效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洛财购〔2022〕5 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br>2、（1）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br>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br>（2）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br>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br>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br>**工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br>4、投标人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状况，审慎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 1.9.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1 | 分包 | □不允许<br>☑允许，<br>分包内容要求：<br>（1）劳务分包；<br>（2）经发包人同意，非主体设备（**视频监测设备（枪球一体机）、单悬臂显示屏固定杆、LED全彩信息显示屏、分布式微型液位计、监控摄像头、智慧中继器、配套运维服务，具体范围详见第六章**）允许分包<br>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将分包合同报发包人方备案。 |
| 1.11.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招标范围；交货期；质保期；运维期；质量要求；付款方式；交货地点；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投标有效期。** |
| 1.11.3 |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 |
| 1.11.4 | 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第六章供货要求“二、技术性能指标”表格内容，有负偏差的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扣除相应分数，招标文件的其余要求和条件不允许负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过程的澄清、修改、补充、招标文件及图纸答疑等（如有）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澄清时。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 招标人在规定的媒介发出修改时。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最高投标限价：10168004.00 元**<br>**注：最高投标限价为招标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不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二次搬运、施工损耗、技术资料、检验检测、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运维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br>2、本项目报价方式为固定总价。投标报价须是完成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一次性包定且中间不再变更的包干价。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技术参数仅作为投标人报价基础。投标人须在投标阶段自行踏勘现场、设备生产前仔细核对现场实际尺寸，保证参数可实现性，中标后须对参数可实现性、完整性承担责任。因复核疏漏造成的设备无法安装或设备更换和替换，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责任和支付费用。同时招标人有权追究中标单位违约责任。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br>（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br>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br>**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 3.5.1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 |
| 3.5.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br>**（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5.2 | 开标程序 | 远程不见面开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__7__人；<br>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经济、技术专家__6__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数：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由评标委员会推荐10名（不少于10家）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招标人通过核查随机法（定标方法）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前不组织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或质询。<br>2、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4位数字（字母跳过），按照4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br>例如：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07443A7AB1W，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则 4 位数字为：4371<br>注：具体定标方案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br>公示期限：3 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 7.6.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或履约保函(工程保函、工程保证金保险)。<br>**金额:中标金额的 10%**<br>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br>以转账形式缴纳的，由中标人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br>以保函方式缴纳的，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 号)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7 部门印发的《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 号)规定及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出具。<br>**若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是；具体要求：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10.1 |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到http://61.54.85.189/BidOpening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
| 10.2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66%收取，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
| 10.3 | 付款方式 | 分批次结算付款。每批次主体设备全部进场，支付至该批次对应合同价款的 30%；该批次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招标人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累计支付至该批次对应合同价款的 70%；该批次验收合格并运维满 1 年，支付至该批次对应合同价款的 75%；该批次验收合格并运维满 2 年，支付至该批次对应合同价款的 80%；待全部批次设备运维期限届满且项目整体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结算价款付清剩余款项（不计利息）。若审定结算价款低于前期已付款对应合同价款，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退回超付部分。<br>注：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对应金额合规发票。 |
| 10.4 |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10.5 | **技术部分暗标格式** | **本项目技术部分评分标准（项目实施方案）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技术部分（项目实施方案）应满足以下要求：<br>（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br>（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br>（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br>一级为“一、”、“二、”.....，**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二级为“（一）”、“（二）”……，<br>三级为“1.”、“2.”……，<br>四级为“（1）”、“（2）”……，<br>五级为“1）”、“2）”……，<br>六级为“a.”、“b.”……，<br>七级为“a）”、“b）”……。<br>（4）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br>（5）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br>（6）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br>（7）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0,0,0）。<br>（8）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br>（9）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br>注：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
| 10.6 | 远程异地 |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
| 10.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10.8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 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br>当投标人报价涉及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时，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
| 10.9 | 其他说明 | 注：1、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UK上传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br>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br>3、投标文件的制作<br>（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br>（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br>（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br>（4）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br>（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br>（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
| 10.10 |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中标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设计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 |
| 10.11 | 根据《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2〕47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 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如下：<br>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 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br>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br>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br>**注：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作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的，资格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同时写出串（围）标行为认定报告并签字的，按废标处理。** | |
| 10.12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 10.13 | 监管部门：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监管部门联系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科<br>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3803077 | |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备采购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编号、招标编号、政府采购备案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技术性能指标等**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技术性能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运维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投标；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投标人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如有）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对本项目投标的；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供货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

**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主体系统以信息通知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或以答疑澄清形式修改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交易主体系统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答疑为准。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交易主体系统内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通知并下载或信息通知。因投标人原因未及时获知相关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概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汇总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汇总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3.4.1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和（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本项目为电子递交。投标人不须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61.54.85.189/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

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2.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进行唱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5）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开标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和“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开标、评标系统的。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无异议则无需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由中标人和招标人自行下载、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

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5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月___日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表三：异议函

### 异议函

**一、异议提出人基本信息**

异议提出人：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邮编：_____

**二、异议项目基本情况**

异议项目的名称：_____

异议项目的编号：_____标段：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异议事项基本事实**

异议事项 1：_____

_____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异议事项 1：_____

_____

_____

相关证明材料：_____

**四、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及主张**

请求及主张：_____

_____

签字（签章）：

单位名称（公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6.3.2 项规定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非联合体投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交货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交货地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
| | | 安全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6 项规定 |
| | | 文明工地目标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7 项规定 |
| | | 质保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8 项规定 |
| | | 运维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9 项规定 |

| | | | |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3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101.5 分） | 商务部分（综合部分）：30 分<br>技术部分：50 分<br>投标报价：31.5 分（含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1）有效投标报价：①不高于招标控制价；②通过评委会的初步评审未按废标处理；③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时，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br>（2）评标基准价=A*50%+B*50%<br>其中：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5 家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当有效投标人≥5 家时，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标价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 B 值。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2.2.4(1) | 投标报价（商务）评分标准（31.5 分） | 报价得分（30 分） |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 30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30 分的基础上扣 0.5 分，扣完为止。 |
|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5 分） | （1）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br>**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br>（2）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小微企业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br>**计算公式：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得分=采用原投标报价评审得分×2%。** |

| | | | |
|---|---|---|---|
| 2.2.4(2) | 综合评分标准（20 分） | 技术性能指标（10 分） | **（1）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指标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 供货要求“二、技术性能指标”的全部要求的得 10 分。加▲项的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扣 0.5 分；非加▲项的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br>(2)同一类设备项下重复设置的同一类指标，不重复扣分。其中，遥测终端机属于同类设备，该类设备本体功能、用途、技术参数一致，作为不同前端传感器（如流量、液位、水质监测等）需标准配套的产品在招标货物清单中重复列示，该设备评标时同一指标仅按一项计算、扣分一次，不重复扣分。<br>(3)加▲的技术参数，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对应佐证材料，具体如下：<br>1）防腐特性：产品需提供由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①霉菌试验，试验时长不少于 28 天，霉菌生长等级达到 0 级（无可见霉菌生长）；②中性盐雾试验，试验时长不少于 720h，评定为 10 级，试验结果判定为合格或符合；③交变湿热试验，试验循环次数不少于 6 次，总试验时长不少于 144h，试验结果判定为合格或符合。投标时须提交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步提供检测机构检测及测量能力范围的官方网站电脑全屏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CNAS 查询网址：https://www.cnas.org.cn/；CMA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非认可的检测及测量能力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br>2）防护等级：产品需提供由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防水防尘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8，试验水深不小于 10 米，浸泡时间不少于 24 小时，试验结果判定为合格或符合。投标时须提交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步提供检测机构检测及测量能力范围的官方网站电脑全屏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CNAS 查询网址：https://www.cnas.org.cn/；CMA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非认可的检测及测量能力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br>3）电磁兼容特性：产品需提供由具备 CNAS 或 CMA 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电磁兼容试验等级不低于 B 级，试验结果判定为合格或符合。投标时须提交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步提供检测机构检测及测量能力范围的官方网站电脑全屏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CNAS 查询网址：https://www.cnas.org.cn/；CMA 查询网址：http://cx.cnca.cn/），非认可的检测及测量能力范围出具的检测报告无效。 |

| | | | |
|---|---|---|---|
| | | | 4）防爆特性：产品须取得国家授权防爆电气产品检验机构核发的防爆合格证，防爆等级为 Ex ia IIC T3 Ga 及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投标时须提交防爆合格证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5）数据加密特性：产品须持有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出具的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认证等级为二级及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可通过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心官网查询到。投标时须提交证书扫描件及网站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r>注：标注▲的参数未提供有效佐证材料，或佐证材料内容模糊、无法清晰判定指标达标的，该参数按不满足处理，扣 0.5 分。 |
| | | 体系认证<br>（2 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①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的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页截图）** |
| | | 人员配备<br>（2 分） | **项目负责人及团队成员中**具有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中级证书得 0.5 分，具有高级证书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投标文件中附相关人员的证书扫描件、查询途径链接、查询截图及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社保凭证。）**<br>注：1.如为中级证书中专业应为下列其中之一：软件评测师、软件设计师、软件过程能力评估师、网络工程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信息系统监理师、信息安全工程师、数据库系统工程师、信息系统管理工程师、计算机硬件工程师、信息技术支持工程师。<br>如为高级证书中专业应为下列其中之一：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分析师、系统架构设计师、网络规划设计师、系统规划与管理师。<br>2.一人多证的不重复计分，按较高等级证书计分。 |
| | | 投标设备的业绩<br>（3 分） |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投标设备的类似供货业绩的，每有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3 分。<br>**注：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业绩合同中主要内容、标的、签订时间等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br>**2.类似供货业绩须至少体现本次招标的主体设备（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井盖位移监测设备、液位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水质监测设备、雨量监测设备，具体范围详见第六章）之一。**<br>**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可使用自身供货业绩，也可使用所投设备制造商的供货业绩。** |

| | | | |
|---|---|---|---|
| | | 质保期延长承诺（2 分） |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额外延长 1 年免费质保期（额外延长的质保期要求同招标文件）加 1 分，最多加 2 分。**投标文件中须单独出具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质保期年限延长专项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函不予加分。** |
| | | 折扣率承诺（1 分） | 提供质保期届满后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维修价格清单及折扣率**（0.90＜折扣率≤1.00 的得 0.5 分，折扣率≤0.90 的得 1 分，没有的得 0 分）**。 |
| 2.2.4(3) | 技术评分标准（50 分） | 设备信号优化方案（8 分） | 投标人依据本项目窨井密闭、地下遮挡、城区信号强弱不均等工况，编制完整的设备 4G/5G 信号优化方案；包含信号勘测计划、弱信号点位整改技术措施、天线布设优化、通信冗余保障、离线断网应急传输机制等。设备信号优化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化思路清晰、措施具体，可有效提升设备信号稳定性，落地可行性强得 8 分；方案完整、优化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基本齐全、具备基础优化效果得 4 分；方案内容简略、优化效果有限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平台对接方案（8 分） | 投标人提供针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现有排水智慧监测平台编制数据对接方案，明确协议适配改造、设备联调、数据测试、平台兼容升级、对接工期管控、异常数据兜底保障措施。方案科学规范、逻辑清晰，对接流程、技术措施完善，适配项目需求、落地可行性强得 8 分；方案完整、对接措施合理可行得 6 分；方案基本齐全、可实现基础对接需求得 4 分；方案内容简略、细节不完善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设备故障应急预案（8 分） | 针对物联感知设备，全面分析设备断联、信号异常、数据错乱、设备故障、断电停机、浸水损坏等突发情况，应急预案内容详尽、处置流程清晰、应对措施科学落地得 8 分；预案内容完整、应急处置方案可行得 6 分；预案基本齐全、可应对设备基础突发故障得 4 分；预案内容简略、处置措施笼统模糊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安装调试方案（5 分） | 安装调试方案内容详实细致，流程清晰、措施科学合理，可落地性强得 5 分；内容完整、流程规范、可行性较好得 4 分；内容基本齐全、满足基础实施需求得 3 分；内容常规、细节不完善得 2 分；内容残缺、合理性和可行性低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进度保障措施（5 分） | 进度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进度规划清晰、管控手段完善，可有效保障项目按期完工，可行性强得 5 分；措施完整规范、进度保障效果较好得 4 分；措施基本齐全、可满足基础交货期管控需求得 3 分；措施内容常规、管控力度不足得 2 分；内容简略、措施笼统模糊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 | 售后服务计划（5分） | 质保期服务计划全面，故障响应及上门时限清晰，备品备件保障充分；定期巡检、设备校准、软件固件免费升级全覆盖；针对管网监测突发故障制定专项应急处置方案，服务人员配置合理的得5分；故障分级处置完善，备品备件保障明确；质保期内定期巡检、免费软件固件升级，有故障应急处置措施的得4分；明确故障响应处置流程，免费更换故障零部件，提供年度上门巡检，无软件固件升级承诺的得3分；具备基础报修维修流程，承诺故障件免费更换，无定期巡检安排的得2分；内容简略、无细化质保服务举措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运维服务方案（5分） | 运维完整，含巡检校准、故障处置、在线率保障、台账管理、应急处置，响应时限清晰，措施针对性强，贴合管网物联感知设备场景的得5分；方案较完整，主要运维内容齐全，响应机制明确的得4分；方案基本完整，具备基础运维内容，部分保障措施简单，可满足项目基本需要的得3分；方案内容简略，运维环节缺失较多，保障措施笼统的得2分；内容残缺、合理性和可行性低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现场安装质量的保证措施（3分） | 现场安装质量保障措施科学完善、针对性强，贴合施工场景、落地可行得3分；措施完整规范、合理性和可行性较好得2分；措施基本齐全、可满足基础质量保障需求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施工现场的相关配件及成品保护措施（3分） | 施工现场配件、成品保护措施详实全面，防护方式科学、管控流程规范，可有效规避损坏风险、措施完整、防护效果较好得3分；措施基本齐全、具备基础防护作用得2分；措施内容笼统、细节缺失较多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计分办法：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再加上评委个人的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和打分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按“四舍五入”计算。 | | | |

**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商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投标报价（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在有两个同类数字，又同一个项目中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5）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或低于成本价的；

（6）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7）系统中显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8）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9）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0）未对《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承诺的；

（11）不同投标人的获取文件或投标 IP 地址一致；

（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7）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9）不满足第六章平台对接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

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顺序组合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载明以下内容：

（1）当评标委员会个别成员的评价严重偏离评标委员会的整体评价或者打分存在畸高、畸低时，评标委员会主任应当提醒其进行复核，经复核后该评标委员会成员仍坚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书面说明；

（2）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对此作出书面说明；

（3）评标中，评标委员会作出否决投标的，应在评标报告中说明被否决的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和依据的否决投标条件的具体条款；因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判断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的分析情况记入评标报告；

（4）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记名投票表决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的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 第四章 定标办法（核查随机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随机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一、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

《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进场定标操作指南（试行）》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定标时间：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一般应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四、定标时间及地点**

（1）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预约定标室。**

**五、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招标人应当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5 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由招标人在招标前应组建监督小组，监督小组原则上为 2 人及以上，并指定小组长，监督小组对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评标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定标过程及招标人在定标前的定标核查环节和对中标候选人的考察（若有）、质询（若有）等进行全程监督在开评标时，监督小组可委派 1 名小组成员担任现场监督员。

**六、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团队人员证书：在“中国人事考试网-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查询验证系统”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系统”核查中标候选人拟派的团队人员证书；

(2) 企业信用信誉：①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中近三年内没有因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等）、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 shu.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

（4）履约能力：中标候选人提供投标文件所附业绩的履约有关证明材料（提供业绩的发包人履约评价（应为“优秀”“好”或同等评价）或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项目进度付款证明材料或项目验收证明）。

（5）企业实力：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核查中标候选人的体系认证证书。

（6）技术性能指标：佐证材料核查。

（7）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资料。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若有）、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书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1）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2）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3）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4）监督人员宣读定标会议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5）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6）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7）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方法；

（8）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9）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10）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七、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和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监督小组名单、定标原则和方法、定标核查情况、定标程序、定标结果，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定标监督小组成员签字。

**八、定标后结果处置**

（1）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标准、服务期限、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考察、质询）情况；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标准和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调整后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如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主管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九、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1）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双方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

通用合同条款参照国家现行标准执行；专用合同条款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具体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单位）

乙方：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丙三方就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本项目招标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8.其他合同文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详见《供货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其中：设备费（含增值税，增值税率为__%）：_____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二次搬运、施工损耗、技术资料、检验检测、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运维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依据现场实际使用数量分批次办理据实结算。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三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元器件质量、出厂缺陷、安装施工原因等造成硬件、软件故障，中标人免费维修、更换全新设备及配件，承担全部费用。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本项目运维期 三 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中标人提供全套物联感知系统运维服务，包含：7×24 小时故障响应，定期现场巡检、设备状态监测、传感器校准、系统参数配置、接口联调维护、故障响应处置、技术培训、通信链路调试、数据核查、告警处置、运维台账记录等全部运维服务，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运维费用。更换后的设备运维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3.乙方按照与甲方签订的代建合同约定承担代建管理范畴内的协助义务，接受甲方的合规监督。

4.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5.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6.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7.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丙方需提供移交备用件和随机资料三套（其中一套原件、二套复印件加盖中标单位公章）。

9.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与人身安全，负责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经甲乙丙三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付款方式：分批次结算付款。每批次主体设备全部进场，支付至该批次对应合同价款的 30%；该批次全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招标人确认实际完成工作量，累计支付至该批次对应合同价款的 70%；该批次验收合格满 1 年，支付至该批次对应合同价款价款的 75%；该批次验收合格满 2 年，支付至该批次对应合同价款价款的 80%；待全部批次设备运维期限届满且项目整体完成结算审计后，按照审定结算价款付清剩余款项（不计利息）。若审定结算价款低于前期已付款对应合同价款，中标人应按招标人要求退回超付部分。注：招标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对应金额合规发票。

（1）本项目设备采购及安装费用由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支付；本项目合同款项的支付进度以财政部门到位资金为准，若因财政付款延迟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期间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2）甲方付款前，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相关付款申请资料及符合甲方财务要

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丙方自行承担。

（3）丙方对本合同的付款主体系甲方（建设单位）即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清楚知晓，并确认乙方（代建单位）即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任何付款义务。本合同三方均确认，丙方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权要求乙方（代建单位）即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合同金额的10%）。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丙三方最终验收后1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丙方无息退还。

3.如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无息退还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完成监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监测数据实时接入采购人指定平台并保持正常稳定运行视为验收合格。

交货地点：洛阳市，具体为招标人指定地点。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2.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7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丙三方必须同时在场，三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丙三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 7 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乙方确认，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乙方要求，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乙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售后服务机构参与验收，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三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三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7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三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 2 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4 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 12 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丙方应在 12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配套运维服务（非主体设备）**

**（一）项目规划**

1.负责本项目排水防涝智慧监测系统核心建设工作，具体包括：

（1）需求调研梳理：针对项目低洼区域排水防涝监测场景，开展现场摸排、业务及设备布设需求调研、分析与提炼，形成可落地的需求成果。

（2）整体架构设计：完成系统整体架构、层级结构、4G 网络拓扑、前端设备与平台接口交互、设备联动逻辑等方案设计，保障系统兼容稳定、可扩展。

（3）项目集成管理：负责项目整体集成实施统筹，编制实施方案，组织设备联调、系统整体测试，制定标准化验收方案。

（4）安全体系建设：针对数据传输、本地存储、远程运维等场景，制定安全防护策略及应急方案，保障系统、设备及数据安全。

丙方需统一制定本项目设备接入、4G数据传输、本地存储、断点续传、远程运维、联动告警等技术标准，统筹所有前端监测及公示设备的协同运行逻辑，适配区域积水监测、数据上报、现场警示、风险预警等业务需求，保障整套系统稳定、合规、高效运行，满足项目排水防涝智慧化管控建设目标。

2.结合项目质保及全周期运维服务周期要求，搭建项目全周期标准化运维体系。统一制定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校准维护、数据核查、远程运维、应急处置的标准化流程；规范设备接入、数据传输、断点续传、远程升级、联动告警、台账管理的统一技术标准；规划运维人员配置、设备备件储备、安全作业规范、服务考核机制，统筹所有终端设备协同运行逻辑，适配区域积水监测、数据实时上报、现场智能警示、风险快速预警等排水防涝核心业务。

丙方须统一项目整体技术标准，统筹软硬件协同运行、数据互通、设备联动，保障整套排水防涝智慧监测系统稳定、合规、高效运行，全面达成项目智慧化管控建设目标。项目运维管理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标准化规范化：统一运维流程、巡检标准、故障处置、记录表单，实现运维全过程可追溯、可考核、可量化，保障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2）安全第一：严格落实现场防护与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规范现场安全作业，杜绝各类安全事故。

（3）快速响应：建立 7×24 小时值守与故障响应机制，采取远程研判与现场处置相结合的方式，高效处置设备问题。

（4）数据可靠：强化数据核查管控，确保积水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实时上传监管平台。

（5）简洁高效：运维流程清晰顺畅，运维工作量可评估、运维效果可验证。

保障运维工作落地见效，建立健全运维考核机制，核心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如下：设备年度在线率≥98%（不可抗力除外）、数据准确率≥97%、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故障修复及时率≥99%、定期巡检完成率100%、安全责任事故0起、运维记录完整率100%。同时严格落实服务方主体职责，配备具备设备运维、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能力的固定专属运维团队，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全力配合平台对接、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及各类迎检工作，严格严守数据与设备信息保密制度，杜绝信息外泄、滥用，对运维不当引发的设备损坏、数据丢失、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按要求按期提交各类运维报表、记

录及总结成果。

**（二）实施安装**

主要为项目主体监测系统建设提供基础落地支撑，丙方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行业规范，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完成各类基础性施工、设备安装及配套辅助服务工作。主要包含所有前端监测设备上电投运前的基础施工、现场基础网络布线、供电及信号线缆布设、线路防水防护与加固等基础配套工程，规范完成现场基础环境搭建，为所有监测设备稳定运行、网络正常传输提供基础保障。

丙方需完成本项目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井盖位移监测设备、液位/流量/水质监测设备、雨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测设备、LED信息显示屏、配套杆件、智慧中继器等全部终端设备的定位安装、固定就位、线路对接及基础参数配置。同步完成项目基础设备信息、监测点位信息等基础数据录入，全程整理汇总施工、调试、设备资料及竣工归档资料。设备安装完成后开展单机通电调试、功能核验、故障排查整改，做好施工现场清理及设备成品保护。同时提供全周期配套辅助服务，包含用户基础操作使用培训、合同期内设备日常巡检等辅助运维工作，全程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排水防涝监测业务运营保障，确保项目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工作合规达标，满足系统联调、项目验收及常态化运行使用要求。

**（三）辅助运维**

辅助运维工作全程配套支撑主体标准化运维体系落地，严格依据项目全周期运维规范、作业标准、考核要求开展常态化保障工作，全方位配合完成排水防涝智慧监测系统日常运维、现场保障、故障处置、资料归档、服务配合等基础工作，助力整套系统稳定、合规、高效常态化运行，具体细化要求如下：

1. 日常远程值守运维（每日常态化）：每日全覆盖核查项目所有监测终端设备在线状态、信号强度、电池及供电电压运行工况，逐一对设备数据采集连续性、传输完整性、数据上传准确性进行核查校验。针对设备离线、数据异常、信号偏弱、数据断传等问题，第一时间开展远程初步排查研判，定位基础故障诱因，同步做好告警信息登记、问题记录、初步处置备案，每日统计设备在线率、数据完整率及异常问题情况，配合完成运维日报汇总整理。严格保障全网物联网卡通信状态稳定、链路通畅，杜绝因网络、参数配置、基础链路问题导致的数据上传中断、设备离线问题，确保监测数据实时、稳定上传监管平台。

2. 季度现场巡检辅助保障（每季度 1 次）：严格配合主体运维开展季度现场全覆盖巡检作业，全程协助完成各类监测终端设备的全方位检查维护工作。协助开展设备壳体、天线、外接线缆、连接接头、安装支架、固定构件外观检查，及时排查记录设备破损、松动、变形、锈蚀等隐患问题；配合完成设备主机唤醒测试、状态指示核查、数据采集及平台上传功能验证。针对液位、雨量、流量、水质、积水等各类传感器，协助完成探头清淤、表面清洁、点位校准调试工作，配合使用标准校准液完成水质传感器校准，核对设备安装位置、角度合规性。同步协助开展太阳能供电系统清洁、接线紧固、供电电压检测，清理设备安装点位、井内淤泥、杂物垃圾，优化设备运行环境；对视频在线

监测系统，协助检查画面清晰度、监控角度、录像回传、通信流量及运行状态。全程规范填写标准化运维巡检记录表，持续完善设备“一设备一档”台账资料。

3. 故障应急辅助处置：配合建立 7×24 小时故障响应保障机制，全程协助开展各类设备故障排查处置工作。针对设备离线、数据异常、数据漂移、采集偏差、传输中断等常见故障，协助排查供电、信号、线缆、通信、传感器工况、设备参数等诱因，配合完成设备校准、参数调试、故障复位等基础处置工作。针对硬件损坏类故障，协助完成故障设备排查、备件更换辅助作业，快速配合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严格配合落实有限空间下井作业规范，全程遵从“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协助做好现场通风、气体检测、安全监护、现场防护、环境清理等安全保障工作，杜绝安全隐患，保障故障处置安全、高效完成。

4. 运维台账与资料管理：常态化负责运维基础台账整理、数据汇总、资料归档工作，全面梳理设备基础信息、日常运行记录、巡检记录、告警记录、故障处置记录、设备维修及部件更换记录，完善设备 SN/IMEI 编号、安装位置、运行履历等全套台账资料。按月、按季度配合汇总整理运维相关资料，协助编制运维月报、季度运维分析材料，确保所有运维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实现运维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可考核。

5. 现场配合与技术辅助服务：严格遵从甲方及乙方管理要求，全程配合开展日常业务运营、现场核查、专项督查、迎检核查等各项工作。常态化提供系统基础技术答疑、远程调试、参数适配、链路排查等基础技术支撑，及时响应甲方及乙方各类运维辅助需求。严格落实安全运维作业规范，配合做好现场安全管控、文明施工、作业收尾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全力配合保障项目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落地。

**（四）物联网卡服务**

为本项目全部前端智慧监测设备、终端设备提供合规、稳定的物联网卡通信服务及流量支撑，服务覆盖本项目所有搭载 4G 无线通讯模块的硬件设备，包含各类积水监测设备、井盖位移监测设备、液位/流量/水质监测终端、雨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测设备、LED 信息显示屏、智慧中继器等，保障所有设备具备常态化联网传输能力。

丙方需根据不同设备的数据采集频次、上传间隔、视频传输、远程升级、断点续传、告警推送等差异化运行需求，合理配置通信流量、网络带宽及联网策略，所有通信服务需纳入项目整体技术统筹。所提供的物联网通信服务需保障设备7×24小时稳定在线，支持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本地断网数据补传、远程指令下发、设备远程运维、告警信息实时推送等核心功能，杜绝频繁离线、数据丢包、传输卡顿、通信中断等问题。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全程负责物联网卡运维管理、流量监控、异常排查、故障处置，保障整套智慧监测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满足项目排水防涝常态化监测、应急预警、智能管控的通信保障要求。

**第十一条 项目建设要求**

**（一）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1.所有前端监测设备适配井下潮湿、积水、腐蚀、高温低温、车辆震动等市政窨井恶劣工况，具备防水、防雷、防爆、抗油污、耐潮湿、低功耗、长期井下休眠、唤醒采集能力；

2.各类设备支持4G/5G物联网通信，可定时上传、超限主动告警、断点续传、本地数据存储，完成点位接入、数据推送、告警上传；

3.整套系统满足《城镇排水管渠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导则》、CJJ/T271- 2017《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4.投标人需根据现场窨井尺寸、管网工况优化安装方案，做好安全作业、道路施工防护、交通疏导，完工后恢复路面及井室原状；

5.所有硬件设备优先选用国产成熟工业级产品，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入网认证；严禁翻新、改装、二手设备。

**（二）平台对接要求**

丙方须承诺具有与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现有排水智慧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及运行维护的服务保障能力，并承诺通过远程升级（OTA）方式完成平台对接、设备联调及后续维护，明确能够在交货期内完成对接联调、保障监测数据正常传输，并对异常数据承担兜底保障责任。（**投标文件中须针对本项要求单独提供承诺书及所投产品支持远程升级（OTA）功能的技术参数页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质保内容**

1.质保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元器件质量、出厂缺陷、安装施工原因等造成硬件、软件故障，丙方免费维修、更换全新设备及配件，承担全部费用。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2.故障响应与现场处置：质保期内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故障响应机制，洛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设备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运维人员抵达故障点位开展维修处置；传感器、遥测终端机等硬件设备发生非人为损坏故障，丙方免费更换全新原厂设备。

3.免费技术服务：质保周期内免费提供远程故障调试、平台参数配置优化、设备固件远程升级、数据对接适配调整等技术服务。

4.质保期满配套服务：质保服务、一体化运维服务全部到期后，丙方提供项目终身技术支撑服务，以优惠供货价格持续供应各类备品备件、耗材。

**（四）运维内容**

1.项目背景：为保障本招标项目设备及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对已建成的井盖位移监测设备、液位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水质监测设备、雨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遥测终端机等设备，提供全周期、标准化、安全化运维服务。

2.运维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丙方提供全套物联感知系统运维服务，包含：7×24小时故障响应，定期现场巡检、设备状态监测、传感器校准、系统参数配置、接口联调维护、故障响应处置、技术培训、通信链路调试、数据核查、告警处置、运维台账记录等全部运维服务，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运维费用。更换后的设备运维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3.运维目标：设备在线稳定、数据准确连续、系统高效运行、故障及时处置、作业全程安全。

4.运维依据与执行标准

4.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2《城镇排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CJ/T 252）

4.3《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 51187）

4.4国家及地方现行安全生产、有限空间作业、环境保护、物联网设备运维相关标准与规范。

5.总体运维原则

5.1标准化规范化：统一运维流程、巡检标准、故障处置、记录表单，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可考核、可量化。

5.2安全第一：严格落实现场防护与有限空间作业要求，杜绝安全事故。

5.3快速响应：建立 7×24 小时值守与故障响应机制，远程研判与现场处置结合。

5.4数据可靠：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实时上传监管平台。

5.5简洁高效：运维流程清晰、工作量可评估、运维效果可验证。

6.运维范围与设备类型

本次运维覆盖项目范围内全部智慧监测终端，包括但不限于：

6.1井盖位移监测设备；2246个

6.2水质监测设备（COD、电导率、PH等）；268套

6.3流量监测设备；289套

6.4液位监测设备；79套

6.5雨量监测设备；26套

6.6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16套

6.7视频监测设备（枪球一体机）（含摄像头、太阳能供电、传输单元）；65套

6.8配套安装支架、供电、通信、防护设施设备数量以竣工移交台账及现场实际为准。

7.主要运维内容

7.1日常远程运维（每日）

（1）通过监管平台监测设备在线状态、信号强度、电池 / 供电电压、数据上传连续性、准确性；

（2）对离线、数据异常、信号偏弱设备及时远程排查，形成告警与处置记录；

（3）每日统计设备在线率、数据完整率、异常情况，提交运行日报。

7.2定期现场运维（每3个月1次）

（1）外观与结构检查：设备壳体、天线、线缆、接头、支架、固定件完好，无破损、松动、变形、锈蚀。

（2）主机功能测试：唤醒测试、状态指示、采集与上传功能验证。

（3）传感器维护：探头清淤、清洁、校准；水质传感器使用标准液校准；检查安装位置与角度合规。

（4）供电系统检查：电池电压检测、太阳能板清洁、接线紧固、供电状态确认。

（5）环境整治：清理井内 / 安装点位淤泥、垃圾、杂物，保障设备正常工作环境。

（6）视频系统检查：图像清晰度、角度、录像回传、通信与流量状态检查。

（7）填写标准化运维巡检记录表，建立 “一设备一档”。

7.3故障应急处置

（1）设备离线：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排查与修复，排查信号、供电、设备、线缆、通信等原因。

（2）数据异常：现场核查探头堵塞、传感器漂移、安装位置、参数配置，及时校准或更换。

（3）硬件故障：及时更换故障主机、传感器、天线、电池、线缆等备件，快速恢复运行。

（4）下井作业：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流程，通风不少于 30 分钟，气体检测合格，井上专人监护，配备安全防护装备。

7.4运维档案管理

（1）建立完整设备台账：编号（SN/IMEI）安装位置、运行记录、巡检记录、故障记录、更换记录。

（2）每次现场运维提交签字确认的巡检表；按月提交运维月报；按季度 / 年度提交运维总结报告。

8.安全运维要求

8.1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衣、安全帽、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现场设置警示锥、警示牌、导向标、爆闪灯。

8.2作业现场严禁明火，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

8.3下井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含 1 名监护人），必须使用安全带、三角支架、气体检测仪、强制通风设备。

8.4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垃圾，恢复现场环境，做到工完场清。

8.5建立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应急处置机制，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9.工具、耗材与备件要求

9.1丙方自行配备全套运维工具：气体检测仪、安全带、三角支架、开井工具、拆装工具、清洁工具、唤醒磁铁、标准校准液等。

9.2运维所需辅材、耗材、备品备件由丙方自行承担，保障运维不间断。

9.3工具与设备满足安全生产与标准化作业要求。

10.服务质量考核指标

10.1设备年度在线率：≥98%（不可抗力除外）

10.2数据准确率：≥97%

10.3故障响应时间：≤4 小时

10.4故障修复及时率：≥99%

10.5定期巡检完成率：100%

10.6安全责任事故：0 起

10.7运维记录完整率：100%

11.丙方运维职责

11.1配备固定运维团队，具备设备运维、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能力。

11.2服从甲方管理，配合平台对接、数据核查、现场检查、迎检工作。

11.3对设备信息、监测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外泄、滥用。

11.4因运维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数据丢失、安全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

11.5按要求提交各类报表、记录、总结等成果文件。

12.交付成果

12.1设备日常运行日报、周报、月报

12.2定期现场运维巡检记录表

12.3设备电子+纸质台账

12.4故障处置单、维修/更换记录

12.5季度运维分析报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12.6甲方要求的其他运维资料

**第十二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不可抗力情形外，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或乙方有权拒收，丙方在得到甲或乙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或乙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丙方逾期交货达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丙方应予以赔偿。

3.在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三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甲、乙、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三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三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书一式壹拾贰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三方完成合同约定内容后终止。

3.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洛阳市城市管理局（建设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龙门大道6号

乙方：洛阳弘义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文仲大道59号

联系电话：

邮箱：

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联系电话：

邮　　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特别说明：**

**1.本范本根据《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附件

# 供货明细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br>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单 价（元） | 总 价（元） |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
|---|---|---|---|---|---|---|---|
| | | （视明细项目加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 其他 | | | | | |
| 大写： | | | | | 合同价： | | 元 |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简单安装或无须安装即可使用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开箱验货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br>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br>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全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br><br>甲方代表签字：<br><br>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br><br>乙方代表签字：<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 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货物类项目验收报告

（本样式适用于需安装试运行方可验收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

<table>
<tr><td colspan="2">采购项目：</td></tr>
<tr><td>到货时间 年 月 日</td><td>初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中验时间 年 月 日</td><td>终验时间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2">开箱随机资料 1.出厂合格证（ ）份 2.技术说明书（ ）份<br>3.使用说明书（ ）份 4.电子文件 （ ）份<br>5.装箱单 （ ）份 6.其他 （ ）份</td></tr>
<tr><td colspan="2">甲方意见（对货物数量、质量、安装、运行、安全等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td></tr>
<tr><td colspan="2">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td></tr>
<tr><td>甲方名称（盖章）：<br><br>甲方代表签字：<br><br>年 月 日</td><td>乙方名称（盖章）：<br><br>乙方代表签字：<br><br>年 月 日</td></tr>
</table>

说明：1.采购单位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本项目落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其意见作为验收报告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附件

# 货物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及主要技术参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金额（元） | 产地生产厂商名称 | 供应商提交 | 采购单位确认 | 存在问题 |
|---|---|---|---|---|---|---|---|---|---|
| | | （视明细项目增减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易损件 | | | | |
| | | 专用工具价 | | | | |
| |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运输至最终目的运费及保险费等 | | | | |
| | | 技术服务费（含培训等）费 | | | | |
| | | 其他 | | | | |

# 第六章 供货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项目名称：**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

**2.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图纸、答疑（如有）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3.交货期：**按招标人要求分批次完成监测设备供货、安装、调试，监测数据实时接入采购人指定平台并保持正常稳定运行视为验收合格。

**4.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5.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标准。

**6.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7.质保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元器件质量、出厂缺陷、安装施工原因等造成硬件、软件故障，中标人免费维修、更换全新设备及配件，承担全部费用。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8.运维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中标人提供全套物联感知系统运维服务，包含：7×24小时故障响应，定期现场巡检、设备状态监测、传感器校准、系统参数配置、接口联调维护、故障响应处置、技术培训、通信链路调试、数据核查、告警处置、运维台账记录等全部运维服务，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运维费用。更换后的设备运维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 二、技术性能指标

**本项目结合采购货物对实现项目整体核心功能的贡献程度，同时参考货物的金额占比，对采购货物划分为主体设备和非主体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 主体设备 | | | | |
| 1 | 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主体设备**） | 一:视频监测设备（枪球一体机）<br>1.分辨率:≥1080P<br>2.像素:≥200万像素<br>3.音频输入:支持<br>4.焦距:【全景】2.8~12mm; 【细节】6.0~240mm<br>5.工作温度:-40℃-70℃<br>6.视频压缩标准:支持H.265或H.264双编码，默认H.265优先<br>7.视场角:【全景】90°~34.5°;【细节】59°~1.8°<br>8.远程通讯: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实现4G网络实时数据无线远传<br>9.数据保障:设备本机可储存5天以上本地数据，无线通讯具有数据断点续传功能<br>二:埋地远传液位计、配套信号中继器 | 套 | 16 |

| | | | | |
|---|---|---|---|---|
| | | 1.防护等级:≥IP68、防爆<br>2.测量精度:±1%FS<br>3.分辨率:0.01m<br>4.测量量程:0 至 10m<br>5.测量频次:默认 1 分钟 1 次，可根据用户需求加密<br>6.上传间隔:检测到积水：1 分钟；未检测到积水：120 分钟<br>7.远程通讯: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实现 4G 网络实时数据无线远传<br>8.数据保障:设备本机可储存 1 年以上本地数据，无线通讯具有数据断点续传功能<br>三:LED 全彩信息显示屏<br>1.防护等级:≥IP65<br>2.抗风等级:≥25.7m/s<br>3.工作温度:-40℃-70℃<br>4.光带宽度:>130mm<br>5.亮度:≥6800cd/m2<br>6.像素点间距:10mm<br>7.视角:水平:110°~120°,垂直:55°<br>8.尺寸:0.8m（宽）×0.5m（高）<br>9.使用寿命:≥10 万小时<br>10.联动能力:接入水位传感器（自动触发警示内容），可远程发布实时水深/封路信息，具备对接交通指挥中心功能模块，远期可与交通指挥中心联动<br>11.内容管理:支持文字、图标、动态警示符号 | | |
| 2 | 井盖位移监测设备**（主体设备）** | 1、防护等级：≥IP68、防爆；<br>2、角度检测量程：-180°至 180°；<br>3、角度检测精度：±1.0°；<br>4、响应时间：＜0.1s；<br>5、电池容量：≥19AH；<br>6、电池续航：≥5 年；<br>7、便捷维护：独立电池仓设计、开盖可换电池；<br>8、远程通讯：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实现 4G 及以上网络实时数据无线远传；<br>9、数据保障：设备本机可储存 1 年以上本地数据，无线通讯具有数据断点续传功能；<br>**▲10、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11、防爆特性：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 要求；**<br>**▲12、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13、电磁兼容特性：符合 GB/T 17799.1-2017 要求；** | 套 | 2246 |
| 3 | 液位监测设备**（主体设备）** | 1、压力液位计<br>1）测试介质：与材质兼容的液体；<br>2）量程范围：0～10m（其他量程可以定制）；<br>3）测量精度：±0.5%FS；<br>4）输出信号：RS485(Modbus RTU)；<br>5）工作电压：DC9～24V ；<br>6）工作温度：-20～65℃；<br>7）温度影响：±3.0%FS/年；<br>8）过载能力：300%；<br>9）液位传感器材质：316 不锈钢；<br>10）防爆特性：符合国家防爆特性要求； | 套 | 79 |

| | | | | |
|---|---|---|---|---|
| | | 11）电磁兼容特性：符合国家关于电磁兼容特性要求；<br>**▲12）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13）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2、遥测终端机<br>1）设备功耗：工作状态≤0.6W，低功耗状态＜0.001W；<br>2）电池容量：≥50AH；<br>3）供电电压：电池供电(DC7.2V~DC24V,默认 DC10.8V）；<br>4）上行接口：4G 通信（MQTT（CJSON 上报）/HJ212-2017）；<br>5）下行接口：RS485（Modbus RTU 遥测终端机，轮询采集）；<br>6）下行带载能力：≤18W（DC12V）；采集前打开电源，采集后断开电源，实时监测，状态反馈，安全保护；<br>7）本地存储：≥5 万组；<br>8) 采集周期：最小采集周期：1 分钟；<br>9）传输周期：最小上传周期：1 分钟；<br>**▲10）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11）防爆特性：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 要求；**<br>**▲12）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13）电磁兼容特性：符合 GB/T 17799.1-2017 要求；**<br>**▲14）数据加密特性：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 |
| 4 | 流量监测设备（**主体设备**） | 1、流量计<br>1）测量量程<br>（1）流速：0～0.021m/s...10m/s（或-6～6m/s 双向流量）；<br>（2）液位：0.02~10m；<br>2）测量精度<br>（1）流速：±1%FS；<br>（2）液位：±0.5%FS；<br>3）输出信号：RS485(Modbus RTU)；<br>4）工作电压：DC9～24V ；<br>5）工作温度：-20～65℃；<br>6）防爆特性：符合国家防爆特性要求；<br>7）电磁兼容特性：符合国家关于电磁兼容特性要求；<br>**▲8)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9）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2、遥测终端机<br>1）设备功耗：工作状态≤0.6W，低功耗状态≤0.001W；<br>2）电池容量：≥50AH；<br>3）供电电压：电池供电(DC7.2V~DC24V,默认 DC10.8V）；<br>4）上行接口：4G 通信（MQTT（CJSON 上报）/HJ212-2017）；<br>5）下行接口：RS485（Modbus RTU 遥测终端机，轮询采集）；<br>6）下行带载能力：≤18W（DC12V）；采集前打开电源，采集后断开电源，实时监测，状态反馈，安全保护；<br>7）本地存储：≥5 万组；<br>8) 采集周期：最小采集周期：1 分钟；<br>9）传输周期：最小上传周期：1 分钟；<br>**▲10）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 | 套 | 82 |

| | | | | |
|---|---|---|---|---|
| | | **▲11）防爆特性：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 要求；**<br>**▲12）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13）符合 GB/T 17799.1-2017 要求；**<br>**▲14）数据加密特性：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 |
| 5 | 水质监测设备（**主体设备**） | 1、电导率传感器<br>1）测量原理：电极法；<br>2）测量范围：0～2000uS/cm；<br>3）分辨率：0.1uS/cm；<br>4）准确度：≤±1%；<br>5）温度补偿：自动/手动；<br>6）防爆特性：符合国家防爆特性要求；<br>7）电磁兼容特性：符合国家关于电磁兼容特性要求；<br>**▲8)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9）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2、PH 值传感器<br>1）测量范围：0～14；<br>2）分辨率：0.1PH；<br>3）测量精度：±0.1PH；<br>4）防爆特性：符合国家防爆特性要求；<br>5）电磁兼容特性：符合国家关于电磁兼容特性要求；<br>**▲6)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7）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3、遥测终端机<br>1）设备功耗：工作状态≤0.6W，低功耗状态≤0.001W；<br>2）电池容量：≥50AH；<br>3）供电电压：电池供电(DC7.2V~DC24V,默认 DC10.8V）；<br>4）上行接口：4G 通信（MQTT（CJSON 上报）/HJ212-2017）；<br>5）下行接口：RS485（Modbus RTU 遥测终端机，轮询采集）；<br>6）下行带载能力：≤18W（DC12V）；采集前打开电源，采集后断开电源，实时监测，状态反馈，安全保护；<br>7）本地存储：≥5 万组；<br>8) 采集周期：最小采集周期：1 分钟；<br>9）传输周期：最小上传周期：1 分钟；<br>**▲10）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11）防爆特性：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 要求；**<br>**▲12）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13）电磁兼容特性：符合 GB/T 17626.2-2018、GB/T 17626.5-2019、GB/T17626.3-2023 要求；**<br>**▲14）数据加密特性：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套 | 61 |

| | | | | |
|---|---|---|---|---|
| 6 | 雨量监测设备（**主体设备**） | 1.防护等级:≥IP65<br>2.测量精度:±1%FS<br>3.分辨率:0.1mm<br>4.设备对时:全网时钟同步对时，实现整分钟整点的测量数据采集<br>5.远程通讯:485 和 R145 接口，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实现 4G 网络实时数据无线远传<br>6.数据保障:设备本机可储存 1 年以上本地数据，无线通讯具有数据断点续传功能 | 套 | 26 |
| 7 | 水质监测设备（**主体设备**） | 1、COD 传感器<br>1）测量原理：UV 光学法；<br>2）测量量程：0～500mg/L；<br>3）测量精度：≤±5%；<br>4）分辨率：0.1mg/L；<br>5）温度补偿：自动/手动；<br>6）防爆特性：符合国家防爆特性要求；<br>7）电磁兼容特性：符合国家关于电磁兼容特性要求；<br>**▲8)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9）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2、电导率传感器<br>1）测量原理：电极法；<br>2）测量范围：0～2000uS/cm；<br>3）分辨率：0.1uS/cm；<br>4）准确度：≤±1%；<br>5）温度补偿：自动/手动；<br>6）防爆特性：符合国家防爆特性要求；<br>7）电磁兼容特性：符合国家关于电磁兼容特性要求；<br>**▲8)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9）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3、遥测终端机<br>1）设备功耗：工作状态≤0.6W，低功耗状态≤0.001W；<br>2）电池容量：≥50AH；<br>3）供电电压：电池供电(DC7.2V~DC24V,默认 DC10.8V）；<br>4）上行接口：4G 通信（MQTT（CJSON 上报）/HJ212-2017）；<br>5）下行接口：RS485（Modbus RTU 遥测终端机，轮询采集）；<br>6）下行带载能力：≤18W（DC12V）；采集前打开电源，采集后断开电源，实时监测，状态反馈，安全保护；<br>7）本地存储：≥5 万组；<br>8) 采集周期：最小采集周期：1 分钟；<br>9）传输周期：最小上传周期：1 分钟；<br>**▲10）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11）防爆特性：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 要求；**<br>**▲12）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13）电磁兼容特性：符合 GB/T 17626.2-2018、GB/T 17626.5-2019、GB/T17626.3-2023 要求；**<br>**▲14）数据加密特性：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套 | 207 |

| | | | | |
|---|---|---|---|---|
| 8 | 流量监测设备（**主体设备**） | 1、流量计<br>1）测量原理:满管采用多普勒超声波原理，非满管采用雷达波原理<br>2）流速范围:0.02~5m/S<br>3）测量精度:士 1%FS<br>4）输出信号：RS485(Modbus RTU)；<br>5）工作电压：DC9～24V ；<br>6）工作温度：-20～65℃；<br>7）防爆特性：符合国家防爆特性要求；<br>8）电磁兼容特性：符合国家关于电磁兼容特性要求；<br>**▲8)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9）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2、遥测终端机<br>1）设备功耗：工作状态≤0.6W，低功耗状态≤0.001W；<br>2）电池容量：≥50AH；<br>3）供电电压：电池供电(DC7.2V~DC24V,默认 DC10.8V）；<br>4）上行接口：4G 通信（MQTT（CJSON 上报）/HJ212-2017）；<br>5）下行接口：RS485（Modbus RTU 遥测终端机，轮询采集）；<br>6）下行带载能力：≤18W（DC12V）；采集前打开电源，采集后断开电源，实时监测，状态反馈，安全保护；<br>7）本地存储：≥5 万组；<br>8) 采集周期：最小采集周期：1 分钟；<br>9）传输周期：最小上传周期：1 分钟；<br>**▲10）防腐特性：霉菌、盐雾、交变湿热试验符合 GB/T2423.16-2022、GB/T2423.17-2024、GB/T2423.4-2008 要求；**<br>**▲11）防爆特性：符合 GB/T 3836.1-2021、GB/T 3836.4-2021 要求；**<br>**▲12）防护等级：符合 GB/T 4208-2017 要求，等级≥IP68；**<br>**▲13）电磁兼容特性：符合 GB/T 17799.1-2017 要求；**<br>**▲14）数据加密特性：符合 GM/T0028《密码模块安全技术要求》第二级要求。** | 套 | 207 |
| **非主体设备** | | | | |
| 9 | 视频监测设备（枪球一体机）（**非主体设备**） | 1.防护等级:≥IP65<br>2.分辨率:≥1080P<br>3.像素:≥200 万像素<br>4.音频输入:支持<br>5.焦距:【全景】2.8~12mm;【细节】6.0~240mm<br>6.工作温度:-40℃-70℃<br>7.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 或 H.264 双编码，默认 H.265 优先<br>8.视场角:【全景】90 °~34.5 ° ;【细节】59 °~1.8 °<br>9.远程通讯:内置无线通讯模块，实现 4G 网络实时数据无线远传<br>10.数据保障:设备本机可储存 5 天以上本地数据，无线通讯具有数据断点续传功能 | 套 | 65 |
| 10 | 单悬臂显示屏固定杆（**非主体设备**） | 1.八棱立柱 H=6m，δ=6mm<br>2.八棱臂 L=4m，δ=4mm<br>3.其他详见图纸 | 套 | 2 |
| 11 | LED 全彩信息显示屏（**非主** | 1.灯管驱动方式:恒流<br>2.温度范围:-40~60° C<br>3.光带宽度:≥130mm | 套 | 2 |

| | | | | |
|---|---|---|---|---|
| | **体设备）** | 4.通讯接口:RS485、网络通讯、4G 及以上网络<br>5.亮度均匀性:≥97%<br>6.像素点间距:10mm<br>7.亮度≥6800cd/m2<br>8.模组尺寸:320*160mm<br>9.模组分辨率:32*16 点<br>10.箱体尺寸:960*960mm<br>11.视角:水平:110° ~120°，垂直:55°<br>12.视距:图形≥200m，文字≥150m<br>13.盲点率:1/10000<br>14.控制方式:异步<br>15.平整度:≤1mm<br>16.衰减率(工作 3 年)≤30%<br>17.使用寿命>10 万小时<br>18.平均故障时间≥1 万小时<br>19.整机老化≥48 小时<br>20.电源采用 n+1 高可靠容错的开关电源系统，自带电源及太阳能供电<br>21.显示尺寸根据项目定制<br>22.针对复合屏的版面材:3mm 铝合金型材，板面上覆二级反光膜，衬底色蓝色或绿色，文字为白字，面设计按照国家标准 GB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进行制作<br>23.机箱要求:冷轧钢板，机箱为内外两层，内箱体为全封闭、全天候、防风雨型，≥IP65 防护等级<br>24.抗风等级:≥40m/s | | |
| 12 | 分布式微型液位计**（非主体设备）** | 1.采样间隔:60 秒<br>2.上传间隔(检测到积水):60 秒<br>3.上传间隔(未检测到积水):120 分钟<br>4.液位量程:10 米<br>5.液位测量精度误差:不大于 1%<br>6.无线通讯最大距离在水中最大信号传输距离导气孔数量:6 个<br>7.进水孔数量:6 个<br>8.防水等级:≥IP68 | 套 | 2 |
| 13 | 监控摄像头**（非主体设备）** | 1.电源:DC;12V，0.75A 最大功耗:9W 支持防反接保护<br>2.工作温湿度:开启补光灯:-30C~4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关闭补光灯:-30~-50° C，湿度小于 95%(无凝结)<br>3.电池电压:3.6 V/3000 mAh<br>4.电池容量:≥3000mAh<br>5.视场角:2.8mm(水平视场角:93.7° 垂直视场角:48.9° 对角视场角:114.4°)，4mm(水平视场角:69.9° 垂直视场角:34.9° 对角视场角:84.9°)<br>6.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25 fps (2560 x 1440,1920 x 1080,1280 x 720)<br>7.子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640x360)<br>8.视频压缩标准:支持 H.265 或 H.264 双编码，默认 H.265 优先 | 套 | 1 |
| 14 | 智慧中继器**（非主体设备）** | 1.供电电压:4.2VDC<br>2.电池容量:≥82AH<br>3.环境温度:-20~60° C<br>4.密封等级:≥IP65<br>5.通讯频率:默认 15 分钟(可设置) | 套 | 1 |

| | |
|---|---|
| / | **根据本项目前附表3.2.5“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本次运维期内的运维费用含在设备报价中，不再单独报价，具体运维要求详见“三、配套运维服务（非主体设备）”。** |

**注：设备单价含设备安装、调试、检测，含杆件、支架、天线、基础等配套附件，含土方挖填等，具体安装方式及安装位置详见图纸设计；**

# 三、配套运维服务（非主体设备）

## （一）项目规划

1.负责本项目排水防涝智慧监测系统核心建设工作，具体包括：

（1）需求调研梳理：针对项目低洼区域排水防涝监测场景，开展现场摸排、业务及设备布设需求调研、分析与提炼，形成可落地的需求成果。

（2）整体架构设计：完成系统整体架构、层级结构、4G网络拓扑、前端设备与平台接口交互、设备联动逻辑等方案设计，保障系统兼容稳定、可扩展。

（3）项目集成管理：负责项目整体集成实施统筹，编制实施方案，组织设备联调、系统整体测试，制定标准化验收方案。

（4）安全体系建设：针对数据传输、本地存储、远程运维等场景，制定安全防护策略及应急方案，保障系统、设备及数据安全。

供应商需统一制定本项目设备接入、4G数据传输、本地存储、断点续传、远程运维、联动告警等技术标准，统筹所有前端监测及公示设备的协同运行逻辑，适配区域积水监测、数据上报、现场警示、风险预警等业务需求，保障整套系统稳定、合规、高效运行，满足项目排水防涝智慧化管控建设目标。

2.结合项目质保及全周期运维服务周期要求，搭建项目全周期标准化运维体系。统一制定设备日常巡检、故障排查、校准维护、数据核查、远程运维、应急处置的标准化流程；规范设备接入、数据传输、断点续传、远程升级、联动告警、台账管理的统一技术标准；规划运维人员配置、设备备件储备、安全作业规范、服务考核机制，统筹所有终端设备协同运行逻辑，适配区域积水监测、数据实时上报、现场智能警示、风险快速预警等排水防涝核心业务。

供应商须统一项目整体技术标准，统筹软硬件协同运行、数据互通、设备联动，保障整套排水防涝智慧监测系统稳定、合规、高效运行，全面达成项目智慧化管控建设目标。项目运维管理严格遵循以下原则：

（1）标准化规范化：统一运维流程、巡检标准、故障处置、记录表单，实现运维全过程可追溯、可考核、可量化，保障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开展。

（2）安全第一：严格落实现场防护与有限空间作业要求，规范现场安全作业，杜绝各类安全事故。

（3）快速响应：建立 7×24 小时值守与故障响应机制，采取远程研判与现场处置相结合的方式，高效处置设备问题。

（4）数据可靠：强化数据核查管控，确保积水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实时上传监管平台。

（5）简洁高效：运维流程清晰顺畅，运维工作量可评估、运维效果可验证。

保障运维工作落地见效，建立健全运维考核机制，核心服务质量考核指标如下：设备年度在线率≥98%（不可抗力除外）、数据准确率≥97%、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故障修复及时率≥99%、定期巡检完成率100%、安全责任事故0起、运维记录完整率100%。同时严格落实服务方主体职责，配备具备设备运维、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能力的固定专属运维团队，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全力配合平台对接、数据核查、现场检查及各类迎检工作，严格严守数据与设备信息保密制度，杜绝信息外泄、滥用，对运维不当引发的设备损坏、数据丢失、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按要求按期提交各类运维报表、记录及总结成果。

3.本项目物联感知设备主要部署于深污水井、泵站集水井、箱涵等密闭空间，污水厌氧产生甲烷，主要的点位属于0区爆炸性气体危险环境，依据国家标准，设备需满足对应防爆等级为Ex ia IIC T3 Ga。

## （二）实施安装

主要为项目主体监测系统建设提供基础落地支撑，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施工图纸及行业规范，结合现场施工实际情况，完成各类基础性施工、设备安装及配套辅助服务工作。主要包含所有前端监测设备上电投运前的基础施工、现场基础网络布线、供电及信号线缆布设、线路防水防护与加固等基础配套工程，规范完成现场基础环境搭建，为所有监测设备稳定运行、网络正常传输提供基础保障。

供应商需完成本项目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井盖位移监测设备、液位/流量/水质监测设备、雨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测设备、LED信息显示屏、配套杆件、智慧中继器等全部终端设备的定位安装、固定就位、线路对接及基础参数配置。同步完成项目基础设备信息、监测点位信息等基础数据录入，全程整理汇总施工、调试、设备资料及竣工归档资料。设备安装完成后开展单机通电调试、功能核验、故障排查整改，做好施工现场清理及设备成品保护。同时提供全周期配套辅助服务，包含用户基础操作使用培训、合同期内设备日常巡检等辅助运维工作，全程协助采购人开展日常排水防涝监测业务运营保障，确保项目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工作合规达标，满足系统联调、项目验收及常态化运行使用要求。

## （三）辅助运维

辅助运维工作全程配套支撑主体标准化运维体系落地，严格依据项目全周期运维规范、作业标准、考核要求开展常态化保障工作，全方位配合完成排水防涝智慧监测系统日常运维、现场保障、

故障处置、资料归档、服务配合等基础工作，助力整套系统稳定、合规、高效常态化运行，具体细化要求如下：

1.日常远程值守运维（每日常态化）：每日全覆盖核查项目所有监测终端设备在线状态、信号强度、电池及供电电压运行工况，逐一对设备数据采集连续性、传输完整性、数据上传准确性进行核查校验。针对设备离线、数据异常、信号偏弱、数据断传等问题，第一时间开展远程初步排查研判，定位基础故障诱因，同步做好告警信息登记、问题记录、初步处置备案，每日统计设备在线率、数据完整率及异常问题情况，配合完成运维日报汇总整理。严格保障全网物联网卡通信状态稳定、链路通畅，杜绝因网络、参数配置、基础链路问题导致的数据上传中断、设备离线问题，确保监测数据实时、稳定上传监管平台。

2. 季度现场巡检辅助保障（每季度 1 次）：严格配合主体运维开展季度现场全覆盖巡检作业，全程协助完成各类监测终端设备的全方位检查维护工作。协助开展设备壳体、天线、外接线缆、连接接头、安装支架、固定构件外观检查，及时排查记录设备破损、松动、变形、锈蚀等隐患问题；配合完成设备主机唤醒测试、状态指示核查、数据采集及平台上传功能验证。针对液位、雨量、流量、水质、积水等各类传感器，协助完成探头清淤、表面清洁、点位校准调试工作，配合使用标准校准液完成水质传感器校准，核对设备安装位置、角度合规性。同步协助开展太阳能供电系统清洁、接线紧固、供电电压检测，清理设备安装点位、井内淤泥、杂物垃圾，优化设备运行环境；对视频在线监测系统，协助检查画面清晰度、监控角度、录像回传、通信流量及运行状态。全程规范填写标准化运维巡检记录表，持续完善设备“一设备一档”台账资料。

3. 故障应急辅助处置：配合建立 7×24 小时故障响应保障机制，全程协助开展各类设备故障排查处置工作。针对设备离线、数据异常、数据漂移、采集偏差、传输中断等常见故障，协助排查供电、信号、线缆、通信、传感器工况、设备参数等诱因，配合完成设备校准、参数调试、故障复位等基础处置工作。针对硬件损坏类故障，协助完成故障设备排查、备件更换辅助作业，快速配合恢复设备正常运行。严格配合落实有限空间下井作业规范，全程遵从“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协助做好现场通风、气体检测、安全监护、现场防护、环境清理等安全保障工作，杜绝安全隐患，保障故障处置安全、高效完成。

4. 运维台账与资料管理：常态化负责运维基础台账整理、数据汇总、资料归档工作，全面梳理设备基础信息、日常运行记录、巡检记录、告警记录、故障处置记录、设备维修及部件更换记录，完善设备 SN/IMEI 编号、安装位置、运行履历等全套台账资料。按月、按季度配合汇总整理运维相关资料，协助编制运维月报、季度运维分析材料，确保所有运维记录真实、完整、规范，实现运维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可考核。

5. 现场配合与技术辅助服务：严格遵从采购人管理要求，全程配合开展日常业务运营、现场核

查、专项督查、迎检核查等各项工作。常态化提供系统基础技术答疑、远程调试、参数适配、链路排查等基础技术支撑，及时响应采购人各类运维辅助需求。严格落实安全运维作业规范，配合做好现场安全管控、文明施工、作业收尾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全力配合保障项目运维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常态化落地。

### （四）物联网卡服务

为本项目全部前端智慧监测设备、终端设备提供合规、稳定的物联网卡通信服务及流量支撑，服务覆盖本项目所有搭载 4G 无线通讯模块的硬件设备，包含各类积水监测设备、井盖位移监测设备、液位/流量/水质监测终端、雨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测设备、LED 信息显示屏、智慧中继器等，保障所有设备具备常态化联网传输能力。

供应商需根据不同设备的数据采集频次、上传间隔、视频传输、远程升级、断点续传、告警推送等差异化运行需求，合理配置通信流量、网络带宽及联网策略，所有通信服务需纳入项目整体技术统筹。所提供的物联网通信服务需保障设备7×24小时稳定在线，支持监测数据实时上传、本地断网数据补传、远程指令下发、设备远程运维、告警信息实时推送等核心功能，杜绝频繁离线、数据丢包、传输卡顿、通信中断等问题。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全程负责物联网卡运维管理、流量监控、异常排查、故障处置，保障整套智慧监测系统持续稳定运行，满足项目排水防涝常态化监测、应急预警、智能管控的通信保障要求。

## 四、项目建设要求

### （一）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1.所有前端监测设备适配井下潮湿、积水、腐蚀、高温低温、车辆震动等市政窨井恶劣工况，具备防水、防雷、防爆、抗油污、耐潮湿、低功耗、长期井下休眠、唤醒采集能力；

2.各类设备支持4G/5G物联网通信，可定时上传、超限主动告警、断点续传、本地数据存储，完成点位接入、数据推送、告警上传；

3.整套系统满足《城镇排水管渠在线监测运行维护导则》、CJJ/T271- 2017《城镇供水水质在线监测技术标准》相关国家及行业规范标准；

4.投标人需根据现场窨井尺寸、管网工况优化安装方案，做好安全作业、道路施工防护、交通疏导，完工后恢复路面及井室原状；

5.所有硬件设备优先选用国产成熟工业级产品，提供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入网认证；严禁翻新、改装、二手设备。

### （二）平台对接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具有与洛阳市城市管理局现有排水智慧监测平台实现数据对接及运行维护的服务保障能力，并承诺通过远程升级（OTA）方式完成平台对接、设备联调及后续维护，明确能够在交货

期内完成对接联调、保障监测数据正常传输，并对异常数据承担兜底保障责任。（**投标文件中须针对本项要求单独提供承诺书及所投产品支持远程升级（OTA）功能的技术参数页或功能界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三）质保内容

1.质保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因设备元器件质量、出厂缺陷、安装施工原因等造成硬件、软件故障，中标人免费维修、更换全新设备及配件，承担全部费用。更换后的设备质保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2.故障响应与现场处置：质保期内建立 7×24 小时全天候故障响应机制，洛阳市中心城区范围内设备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运维人员抵达故障点位开展维修处置；传感器、遥测终端机等硬件设备发生非人为损坏故障，中标人免费更换全新原厂设备。

3.免费技术服务：质保周期内免费提供远程故障调试、平台参数配置优化、设备固件远程升级、数据对接适配调整等技术服务。

4.质保期满配套服务：质保服务、一体化运维服务全部到期后，中标人提供项目终身技术支撑服务，以优惠供货价格持续供应各类备品备件、耗材。

## （四）运维内容

1.项目背景：为保障本招标项目设备及系统的长期稳定运行，对已建成的井盖位移监测设备、液位监测设备、流量监测设备、水质监测设备、雨量监测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遥测终端机等设备，提供全周期、标准化、安全化运维服务。

2.运维期：三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运维期内，中标人提供全套物联感知系统运维服务，包含：7×24小时故障响应，定期现场巡检、设备状态监测、传感器校准、系统参数配置、接口联调维护、故障响应处置、技术培训、通信链路调试、数据核查、告警处置、运维台账记录等全部运维服务，相关费用全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运维费用。更换后的设备运维期自更换验收合格之日重新计算。

3.运维目标：设备在线稳定、数据准确连续、系统高效运行、故障及时处置、作业全程安全。

4.运维依据与执行标准

4.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4.2《城镇排水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要求》（CJ/T 252）

4.3《城市排水防涝设施数据采集与维护技术规范》（GB/T 51187）

4.4国家及地方现行安全生产、有限空间作业、环境保护、物联网设备运维相关标准与规范。

5.总体运维原则

5.1标准化规范化：统一运维流程、巡检标准、故障处置、记录表单，实现全过程可追溯、可考

核、可量化。

5.2安全第一：严格落实现场防护与有限空间作业要求，杜绝安全事故。

5.3快速响应：建立 7×24 小时值守与故障响应机制，远程研判与现场处置结合。

5.4数据可靠：确保监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实时上传监管平台。

5.5简洁高效：运维流程清晰、工作量可评估、运维效果可验证。

6.运维范围与设备类型

本次运维覆盖项目范围内全部智慧监测终端，包括但不限于：

6.1井盖位移监测设备；2246个

6.2水质监测设备（COD、电导率、PH等）；268套

6.3流量监测设备；289套

6.4液位监测设备；79套

6.5雨量监测设备；26套

6.6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16套

6.7视频监测设备（枪球一体机）（含摄像头、太阳能供电、传输单元）；65套

6.8配套安装支架、供电、通信、防护设施设备数量以竣工移交台账及现场实际为准。

7.主要运维内容

7.1日常远程运维（每日）

（1）通过监管平台监测设备在线状态、信号强度、电池 / 供电电压、数据上传连续性、准确性；

（2）对离线、数据异常、信号偏弱设备及时远程排查，形成告警与处置记录；

（3）每日统计设备在线率、数据完整率、异常情况，提交运行日报。

7.2定期现场运维（每3个月1次）

（1）外观与结构检查：设备壳体、天线、线缆、接头、支架、固定件完好，无破损、松动、变形、锈蚀。

（2）主机功能测试：唤醒测试、状态指示、采集与上传功能验证。

（3）传感器维护：探头清淤、清洁、校准；水质传感器使用标准液校准；检查安装位置与角度合规。

（4）供电系统检查：电池电压检测、太阳能板清洁、接线紧固、供电状态确认。

（5）环境整治：清理井内 / 安装点位淤泥、垃圾、杂物，保障设备正常工作环境。

（6）视频系统检查：图像清晰度、角度、录像回传、通信与流量状态检查。

（7）填写标准化运维巡检记录表，建立 “一设备一档”。

7.3故障应急处置

（1）设备离线：4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完成排查与修复，排查信号、供电、设备、线缆、通信等原因。

（2）数据异常：现场核查探头堵塞、传感器漂移、安装位置、参数配置，及时校准或更换。

（3）硬件故障：及时更换故障主机、传感器、天线、电池、线缆等备件，快速恢复运行。

（4）下井作业：执行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流程，通风不少于 30 分钟，气体检测合格，井上专人监护，配备安全防护装备。

7.4运维档案管理

（1）建立完整设备台账：编号（SN/IMEI）安装位置、运行记录、巡检记录、故障记录、更换记录。

（2）每次现场运维提交签字确认的巡检表；按月提交运维月报；按季度 / 年度提交运维总结报告。

8.安全运维要求

8.1作业人员必须穿戴反光衣、安全帽、防护手套等劳保用品，现场设置警示锥、警示牌、导向标、爆闪灯。

8.2作业现场严禁明火，严禁携带火种及易燃易爆物品。

8.3下井作业人员不少于 2 人（含 1 名监护人），必须使用安全带、三角支架、气体检测仪、强制通风设备。

8.4作业完毕清理现场垃圾，恢复现场环境，做到工完场清。

8.5建立安全培训、安全交底、应急处置机制，杜绝安全责任事故。

9.工具、耗材与备件要求

9.1中标人自行配备全套运维工具：气体检测仪、安全带、三角支架、开井工具、拆装工具、清洁工具、唤醒磁铁、标准校准液等。

9.2运维所需辅材、耗材、备品备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保障运维不间断。

9.3工具与设备满足安全生产与标准化作业要求。

10.服务质量考核指标

10.1设备年度在线率：≥98%（不可抗力除外）

10.2数据准确率：≥97%

10.3故障响应时间：≤4 小时

10.4故障修复及时率：≥99%

10.5定期巡检完成率：100%

10.6安全责任事故：0 起

10.7运维记录完整率：100%

11.运维方职责

11.1配备固定运维团队，具备设备运维、有限空间作业、应急处置能力。

11.2服从采购人管理，配合平台对接、数据核查、现场检查、迎检工作。

11.3对设备信息、监测数据严格保密，不得外泄、滥用。

11.4因运维不当造成设备损坏、数据丢失、安全事故的，承担相应责任。

11.5按要求提交各类报表、记录、总结等成果文件。

12.交付成果

12.1设备日常运行日报、周报、月报

12.2定期现场运维巡检记录表

12.3设备电子+纸质台账

12.4故障处置单、维修/更换记录

12.5季度运维分析报告、年度运维总结报告

12.6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运维资料

## （四）洛阳市城市管理局洛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排水防涝超长期特别国债项目物联感知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工程量明细表

## 【注：本明细表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响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智能井盖监测设备（井盖位移监测设备） | 水质监测设备 | 流量监测设备 | 液位监测设备 | 雨量监测设备 | 积水监测一体化设备 | 视频监测设备 |
|---|---|---|---|---|---|---|---|---|
| 1 | 光武大道排涝渠 | 0 | 3 | 3 | 3 | 0 | 0 | 3 |
| 2 | 洛阳市关林周边区域排涝管渠建设工程 | 66 | 7 | 7 | 7 | 1 | 1 | 5 |
| 3 | 洛阳市涧西区丝路大道片区雨水泵站项目 | 30 | 1 | 4 | 4 | 1 | 1 | 1 |
| 4 | 洛阳市体育场片区开元大道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62 | 3 | 6 | 4 | 1 | 1 | 1 |
| 5 | 洛阳市中州路（武汉路～太原路）老旧排水管网更新项目 | 112 | 0 | 14 | 14 | 1 | 4 | 9 |

| | | | | | | | | |
|---|---|---|---|---|---|---|---|---|
| 6 | 洛阳市东干渠雨水排涝泵站建设项目 | 0 | 0 | 2 | 1 | 1 | 1 | 3 |
| 7 | 洛阳市雨洪行泄通道贯通项目（一期） | 483 | 41 | 41 | 41 | 21 | 4 | 40 |
| 8 | 洛阳市中州路片区 | 180 | 28 | 28 | 0 | 0 | 0 | 0 |
| 9 | 洛阳市机场南片区 | 344 | 33 | 33 | 0 | 0 | 0 | 0 |
| 10 | 景华路片区 | 292 | 64 | 64 | 0 | 0 | 0 | 0 |
| 11 | 洛阳市古洛渠以北临洛河低洼区域排水防涝设施建设项目 | 95 | 5 | 5 | 5 | 0 | 1 | 1 |
| 12 | 洛阳市南关片区排水防涝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 24 | 1 | 0 | 0 | 0 | 3 | 2 |
| 13 | 解放路片区 | 345 | 50 | 50 | 0 | 0 | 0 | 0 |
| 14 | 瀍东片区 | 213 | 32 | 32 | 0 | 0 | 0 | 0 |
| 合计（套） | | 2246 | 268 | 289 | 79 | 26 | 16 | 65 |
| 15 | 瀍东片区 | 设计道路最低点设置埋地远传液位计 2 座，配套信号中继器 1 套、视频监控球形摄像头 1 套、LED 信息显示屏 2 套、L165 单悬臂显示屏固定杆 2 套 | | | | | | |

注：本表格所载工程量属于暂定工程量，仅用于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参考，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依据现场实际使用数量分批次办理据实结算。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项目名称）工程建设的相关单位，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设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投标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分项报价表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五、商务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九、技术支持资料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十一、其他资料

注：为便于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人在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尽量将投标文件目录细化，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编制详细的跳转目录。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文件编制混乱导致评标委员会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总报价（含增值税）（大写）_____（¥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交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运维期 _____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分项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5）商务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6）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7）资格审查资料

（8）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9）技术支持资料

（10）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11）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
| 1 | 投标范围 | |
| 2 | 投标总报价<br>（含增值税） | 大写： 小写： |
| 3 | 交货期 | |
| 4 | 交货地点 | |
| 5 | 质保期 | |
| 6 | 运维期 | |
| 7 | 质量要求 | |
| 8 | 安全目标 | |
| 9 | 文明工地目标 | |
| 10 | 付款方式 | |
| 11 | 投标有效期 | |

# 二、分项报价表

1.分项报价表说明

2.分项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报价 | | | | | | |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招标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保修、维保及售后服务、税金等费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手机号码）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和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 六、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 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注册资金 |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 类型： | 等级： | 证书号：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 | | |
| 投标设备制造商名称 | | | | |
| 备注 | | | | |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信用承诺函**

#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

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 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1.投标人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设备的业绩情况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设备名称 | |
| 规格和型号 | |
| 项目名称 | |
| 买方名称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 |
| 备注 | |

注：投标人应根据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制造商授权书（代理商提供）**

# 制造商授权书（参考）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 _____（设备名称）进行（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且其为本次投标活动我方唯一授权供应商。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签字人签字（签字或盖章）：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 八、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附：响应第六章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九、技术支持资料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证书编号 | 报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后附原件扫描件；

2、建议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编制，为评标提供充分依据。

# 十、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请将方案传入暗标（施工组织设计）端口。**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十一、其他资料

## （一）承诺函

我单位现对（项目名称）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如果我方为本项目中标人，能及时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及中标结果公示的金额缴纳代理服务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如因我方原因违背上述承诺事项，视同我单位放弃中标资格。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4、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不参加 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五）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不存在《洛阳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负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联系电话：_____

年　　月　　日

# （六）投标单位廉洁承诺书

为了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投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特向招标单位郑重承诺，在参与项目招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招标单位有关制度规定及廉洁从业各项要求。

2、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3、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得隐瞒本单位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保证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4、工程类：确保工程质量、进度，不擅自变更、增减工程，不偷工减料；按时足额交纳规定的相关费用，不得违法分包、违规转包；服务类：确保服务的质量及进度等；货物类：确保质量及供货时间节点等。

5、自觉服从招标单位、监理方、监管机构的管理和监督。

6、不以任何方式向招标单位人员、评标人员、监督人员支付好处费、介绍费，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等；不宴请或邀请上述人员及其亲友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等活动；不以任何形式报销上述人员及其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标公平、公正的其他活动。

7、不以任何方式为招标单位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办公物品等。

8、如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违反廉洁规定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纪检监察机构举报。如果承诺人违背上述承诺并中标，承诺人自愿承担宣告中标无效、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无效、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并赔偿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民事法律责任及刑事责任。本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并签订提交。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承诺人：(签名)

日期：

# （七）其他材料

#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 年内 2 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 1 年至 3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 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 下午15:00-18:00

2019年7月30日

#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

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扫黑除恶举报电话：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67188983　　举报电话：0371-67886970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开封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1-23991299　　举报电话：0371-23933438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洛阳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0379-65528295

平顶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平顶山市城市管理局

举报电话：0375-2633639　　举报电话：0375-6199289

| | |
|---|---|
| 安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安阳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72-5389536 | 举报电话：0372-12319 |
| 鹤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鹤壁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92—3386025 | 举报电话：0392-3338703 |
| 新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新乡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73-3696550 | 举报电话：0373-3079291 |
| 焦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焦作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91-3557200 | 举报电话：0391-2607101 |
| 濮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濮阳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93-6665000 | 举报电话：0393-6665018 |
|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许昌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74-5052169 | 举报电话：0374-2990091 |
| 漯河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95-3132202 | 举报电话：0395-3105379 |
|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三门峡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98-2821112 | 举报电话：0398-2930829 |
| 南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南阳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77-63171110 | 举报电话：0377-61688021 |
| 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商丘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70--3796185 | 举报电话：0370-2739612 |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信阳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76-7639991 | 举报电话：0376-12319 |
| 周口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周口市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94-8222903 | 举报电话：0394-8582458 |
| 驻马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驻马店城市管理局 |
| 举报电话：0396-2612529 | 举报电话：0396-2836087 |

济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举报电话：0391-6633062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举报网址：http://hnjs.henan.gov.cn/2021/04-01/2119053.html

电子信箱：szjtzfjdc@163.com

邮寄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郑开大道 75 号河南建设大厦 2023 室

# 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

洛建〔2022〕47号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专家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打击串通投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串（围）标行为认定和处理的暂行规定》（豫建〔2011〕179号）的规定，结合我市电子招标投标开展情况，现对进一步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数据电文形式投标文件（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认定及处理通知如下：

一、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二、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四、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五、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六、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七、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八、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

九、本通知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洛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投标文件雷同认定与处理的通知》（洛建〔2020〕60号）同时废止。

附件：1.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注意事项

2.企业实名信息变更申请

2022年8月16日